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元方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尽职尽责，

对公司财务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并且对公司的业务以及财务状况都比较熟悉，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	采购固体水玻璃	不超过 2,500 万元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

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关联交易额度，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卢元方、余惠华及一致行动人陈家茂需回避表决；回避表决后，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。因此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